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志工考核獎勵實施要點

93 年 11 月 23 日訂定

94 年 12 月 09 日修正

95 年 02 月 17 日修正

97 年 09 月 17 日修正

101 年 05 月 01 日正教字第 1010001725 號函修正

102 年 08 月 16 日正展字第 1023001864 號函修正

一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建立志願服務人員(以下簡稱志工)之考核與獎勵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考核

(一) 考核方式：分為平時及年度考核，由展覽企劃組主辦。

1、平時考核：登錄服務時數、各項教育訓練、志工平時之特殊貢獻或不當行為事實。

2、年度考核：每年 12 月底彙整各志工全年紀錄，由展覽企劃組進行考核作為辦理年度獎勵或不予續聘之依據。

(二) 考核內容：包括志工之值勤表現、服務時數及教育訓練時數等。

(三) 考核標準：值勤表現佔 40%，服務時數需 100 小時以上 50%，教育訓練時數需 32 小時 10%。考核分數總分 100 分，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。

(四) 專案考核小組：由展覽企劃組組長、綜合規劃組組長、推廣教育組組長、志工隊正副隊長及顧問擔任，展覽企劃組組長為召集人。

(五) 專案考核與輔導機制

志工於服務期間內違反服務守則，或不適應志工服勤，經查確有其事，影響機關形象及團隊聲譽，經幹部進行輔導，如仍屢勸不聽，或續有不當行為，經陳報本處，由專案考核小組進行審議，考核結果確屬重大缺失情事，通知離隊，永不再聘。

三、獎勵方式

(一) 志工連續服務滿 1 年以上且服務績效卓著者，於次年度志工表揚大會上公開獎勵表揚，標準如下：

1、榮譽獎

(1) 連續服務滿 15 年、滿 3,750 小時以上，且經本處考核通過者，頒給大中至正榮譽獎。

(2) 連續服務滿 10 年且滿 3000 小時以上，且經本處考核通過者，頒給特級榮譽獎。

(3) 連續服務滿 5 年且滿 750 小時以上，且經本處考核通過者，頒給一級榮譽獎。

(4) 連續服務滿 3 年且滿 450 小時以上，且經本處考核通過者，頒給二級榮譽獎。

- 2、圓滿獎：全年服務超過56小時者，致贈感謝狀。
 - 3、特殊貢獻獎：服務績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，且經本處考核通過者，致贈感謝狀。
 - 4、慰勞獎：擔任志工幹部者，致贈感謝狀。
- (二) 志工表現優異經本處認定事蹟優秀者，報請相關部會公開表揚。
- (三) 服務期間具特殊貢獻者，本處函請志工所屬機構或就讀學校予以獎勵外，得優先推薦參與本處各項活動。
- (四) 獎勵事項
- 1、服務時數1年滿156小時(含)者，可獲邀參加本處年終座談會、成長營及專業培訓課程機會。
 - 2、獲薦免費參加生活美學課程，依據「本處薦送志工參加生活美學研習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 - 3、本處舉辦之各項活動視情況保留部分名額提供志工參加。
 - 4、本處依志願服務法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
 - 5、志工舉辦成長營、教育訓練及聯誼活動所需經費，得由本處預算內補助。
 - 6、假日、國定假日及中元節值勤時數以3倍計，農曆春節2倍計。
- (五) 本處依志工服務狀況選派參加其他館所研習、訓練或表揚活動者，得由本處依年度預算額度簽請經費補助。
- 四、志工經年度考核及格者，依本處服勤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通知離隊。
- 五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